

政府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2021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

莲都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二、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 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 3 亿元，新增专项债 5 亿元

三、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度，莲都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建设，结合区域优化调整情况，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分析梳理，优化制度内容，修订完善莲都区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内部管理工作规程等相关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1 年，聚焦重大支出政策、重点民生项目、重要资金管理，结合莲都实际，选取公众关注度高的扶贫项目、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义务教育设施提升项目等 6 个项目进行了专项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金额 7764 万元。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次和覆盖面，试行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推进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街道财政运行绩效自评工作全覆盖。积极开展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试点，促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重大项目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强绩效目标约束力。

四、2021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

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莲都区财政局对农家乐民宿经济发展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2018年起，为进一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家乐规范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6〕131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农家乐民宿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关于大力发展农家乐民宿经济促进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文件要求，全面推进莲都区农家乐民宿经济规范提质增效发展，中共丽水市莲都区委办公室联合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莲都区促进农家乐民宿经济发展实施意见》（莲委办发〔2018〕71号）

（以下简称“政策”），旨在带动建设农家乐民宿特色村，引导农家乐民宿品质提升，鼓励农家乐民宿开展宣传营销活动，支持农家乐民宿行业协会管理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2018-2020年政策的总目标为实现农民就业创业增收致富，助力莲都区生态农旅融合，推进农家乐民宿提质增效发展。政策明确提出：到2020年，莲都区农家乐民宿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生态环境、卫生状况、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接待能力、服务水平、就业人数、经营

业绩大幅度提升，每年农家乐民宿游客接待人次同比增长20%、农家乐民宿经营总收入增长25%以上。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2018-2020年，区农业农村局每年针对农家乐民宿方面，做好专项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思路，各年度目标基本上都已达成。

（二）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是政策未细化年度绩效指标。二是个别政策条款兑现有滞后现象。三是政策效益未达预期目标。四是行业协会未充分发挥作用。

（三）相关意见与建议

一是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做好资金兑现进度把控。三是发挥部门政策合力，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四是进一步加强政策日常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内容解读。五是做好现有政策条款调整。